

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办法

第一章 风险评价的目的

第一条 根据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的目的是对公司担任管理人的产品（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）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价。评价结果作为向投资者推介产品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章 风险评价的频率

第三条 公司在发售产品前，必须对拟募集的产品进行初始风险评价。

第四条 公司应进行持续风险评价：对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，原则上应每年更新其风险评价结果；对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，原则上应每两年更新其风险评价结果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第三章 风险评价的体现

第五条 产品风险评价以其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。

产品风险等级划分为五个档次，按照风险由低到高依次为：R1（低风险）、R2（中低风险）、R3（中风险）、R4（中高风险）、R5（高风险）。

第四章 风险评价的依据

第六条 公司进行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时，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：

- (一)流动性;
- (二)到期时限;
- (三)杠杆情况;
- (四)结构复杂性;
- (五)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;
- (六)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;
- (七)募集方式;
- (八)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;
- (九)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;
- (十)其他因素。

第七条 产品存在下列因素的，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：

- (一)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，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；
- (二)产品的流动变现能力，因无公开交易市场、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；
- (三)产品的可理解性，因结构复杂、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；
- (四)产品的募集方式，涉及面广、影响力大的公募基金；
- (五)产品的跨境因素，存在市场差异、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；
- (六)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；
- (七)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。



第八条 公司对产品风险进行评价时，应综合考虑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各项因素，以保证评价的客观性。

第五章 产品类型划分

第九条 根据产品是否分级，将产品划分为分级产品和平层产品。

第十条 分级产品根据份额类型，分为分级产品优先份额和分级产品劣后份额。

第十一条 平层产品依据产品合同及说明书中明示的投资方向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，产品具体划分为以下类型：

(一) 股票型产品：80%以上的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；

(二) 债券型产品：80%以上的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；

(三) 货币市场产品：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；

(四) 混合型产品：投资于权益类资产、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，并且权益类资产投资、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的比例不符合本条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的。

(五) 其他类型产品：除货币市场工具外，其余资产 80%以上均投资于非证券资产的产品。

第十二条 平层产品中的混合型产品根据产品合同和说明书约定的权益类资产、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以及投资策略的不同，可进一步划分为偏股混合型产品、偏债混合型产品和其他混合型产品：

(一) 偏股混合型产品：70%以上的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；

(二) 偏债混合型产品：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 30%的；



(三)其他混合型产品指投资于权益类资产、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，并且权益类资产投资、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的比例不符合本条（一）、（二）款偏股混合型产品、偏债混合型产品规定的。

第十三条 若出现不属于上述分类的产品，将制定专门的风险评价方法。

第六章 产品风险等级概览

第十四条 各类型基金的风险等级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基金类型 \ 风险等级	R1	R2	R3	R4	R5
股票型产品					
偏股混合型产品					
其他混合型产品					
偏债混合型产品					
债券型产品					
货币市场产品					
其他类型产品					
分级产品优先份额					
分级产品劣后份额					

第十五条 在评价产品的风险等级时，应在上述风险等级划分范畴内，综合考虑第四章所列各项因素，依据事先确定的权重，评价产品的最终风险等级。

第十六条 产品的风险等级原则上不得低于其所属类型所对应的最低风险档次。

第十七条 更新的风险评价结果，如低于该产品的初始风险等级，原则上适用初始风险等级。发生异常情况时，管理人可突破所属类型对应的最高风险档次（但已评价为高风险的除外）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变化而不定期修订。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相关法律、行业法规、监管条例规定执行，以监管要求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授权综合管理部负责制定、修改及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布执行，并于公布之日起生效。